

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

代 码: **56802459-0**



机 构 名 称: 上海晟锦实业有限公司

机 构 类 型: 企业法人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5号5幢4
21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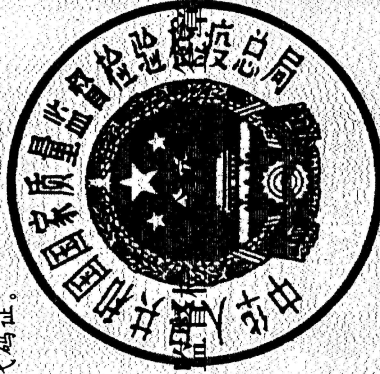
有 效 期: 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到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截止

颁 发 单 位: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登 记 号: 沪代管310115792199

说 明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,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,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, 分正本和副本。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冒用、转让、伪造、变造、非法买卖。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,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4.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,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。
5.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、撤消时,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,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。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总 局

年 检 记 录
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NO.2014 5293363